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局

关于《湛江东海岛天然气利用一期工程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评审前公示

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海域使用论证材料编制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1号）有关要求，我局对海域使用申请人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海兰图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主体）编制的《湛江东海岛天然气利用一期工程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进行公示。

公示期限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通过书信、邮件等方式对该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要求提供详细联系方式并签署本人真实姓名或加盖单位公章。

公示时间：2023年9月6日至2023年9月19日。共10个工作日。

受理单位：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局

地 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大厦10楼

邮 编：524076

联 系 人：孙沸

联系电话：0759-2928286

电子邮箱: kfqhyglk@163.com

附件:《湛江东海岛天然气利用一期工程海域使用论证
报告书》(公示稿)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局

2023年9月6日

